

九、獎金(狀)領據暨參賽意願書

第 51 屆全國技能競賽南區分區技能競賽青年組

優勝選手獎金(狀)領據暨全國技能競賽選手參賽意願書

※個人參賽意願，請擇一勾選

☐ 本人願意繼續全程參加第 51 屆全國技能競賽青年組_____職類。

☐ 本人因故無法繼續參加第 51 屆全國技能競賽青年組_____職類。

※茲收到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支付

第 51 屆全國技能競賽南區分區技能競賽青年組上開職類優勝選手（請勾選）

☐ 第 1 名獎金 12,000 元。（正面請浮貼存摺影本）

☐ 第 2 名獎金 6,000 元。（正面請浮貼存摺影本）

☐ 第 3 名獎金 4,000 元。（正面請浮貼存摺影本）

☐ 第 4 名、第 5 名獎狀乙幀。

選手姓名：_____（選手親簽）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戶籍地址：_____

連絡電話：_____

選手本人之銀行或郵局存款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處

注意事項：1. 存摺封面影本之帳號需清晰可辨識。

2. 請勿使用「提款卡」影本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4 日

註：請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前，將正本寄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 國手培訓中心收（住址：720 臺南市官田區工業路 40 號），郵戳為憑，逾時將視同放棄參加全國技能競賽。